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Sept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谈判工作范围草案的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
2001年7月30日至8月3日，维也纳

拟订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谈判工作范围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 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更正

1. 第4段第一句

第2001/……号决议改为第2001/13号决议

2. 第5段，决议草案

导言部分第六段

第2001/……号决议改为2001年7月24日第2001/13号决议

执行部分第4段

第2001/……号决议改为第2001/13号决议

3. 第16段

下列案文取代现有案文

16. 比利时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谈到了专家组的问题。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波兰、斯洛伐克和土耳其也对该发言表示赞同。比利时代表赞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秘书长关于腐败问题的现有国际法律文书、建议和其他文件的报告(E/CN.15/2001/3和Corr.1)之后，谈到了2001年5月28日至31日在海牙举行的第二届反腐倡廉全球论坛的最后宣言，其中载有对专家组工作十分重要的内容；还谈到在欧洲联盟的框架内制订的各种文书，因为这些文书可以为制订反腐败全球战略提供专门知识。欧洲联盟成员国强调，新的文书应当确定较高的全球标准，并且应当与现有的反腐败文书中确定的原则协调一致。欧盟成员国还强调，应当尽可能有更多的国家能够赞同新文书中所作出的承诺，而且各国应当在谈

判过程中公开对话，尤其应当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关切的事项。欧洲联盟成员国认为，新文书只能是一项公约，应当载有预防和执行措施，并且采取多学科办法。此外，还确定了可能列入新文书的下列主要内容：刑事定罪；预防；技术援助；监督机制。关于刑事定罪，提到了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和经合组织制定的各项文书。新的文书应当采取广泛而灵活的办法，并且应当涵盖包括国际公务员在内的内国和外国公务员公共部门存在的主动和被动腐败。同样，特设委员会的任务应包括讨论私营部门存在的主动和被动腐败，以及与腐败相关联的其他犯罪行为。新文书应当涉及腐败所得的洗钱问题和对腐败所得的扣押和没收，以及在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条款是一个良好的范本。其中关于刑法和刑事诉讼的规定，例如刑罚、保护证人、法人的责任和国际合作等，可以进一步地作为引导。非法来源资金的退还问题也应以有效和令人满意的方式加以规定。欧洲联盟强调指出，各种刑事定罪和制裁模式都应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关于预防问题，欧洲联盟认为，预防措施对于制订全球反腐败战略是必要的，而且应当在诸如善政、清廉和透明的基本原则基础上加以制订。这对透明的政府机关采购、国际审计和会计标准、禁止免税、公司法和行为守则等事项十分重要。欧洲联盟认为，重要是要包括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机制以及建立在义务平等的基础上的有效而灵活的监督机制。更具体的，欧洲联盟不同意以撤销举证责任为根据的刑事定罪模式，因为这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
